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9 屆第 7 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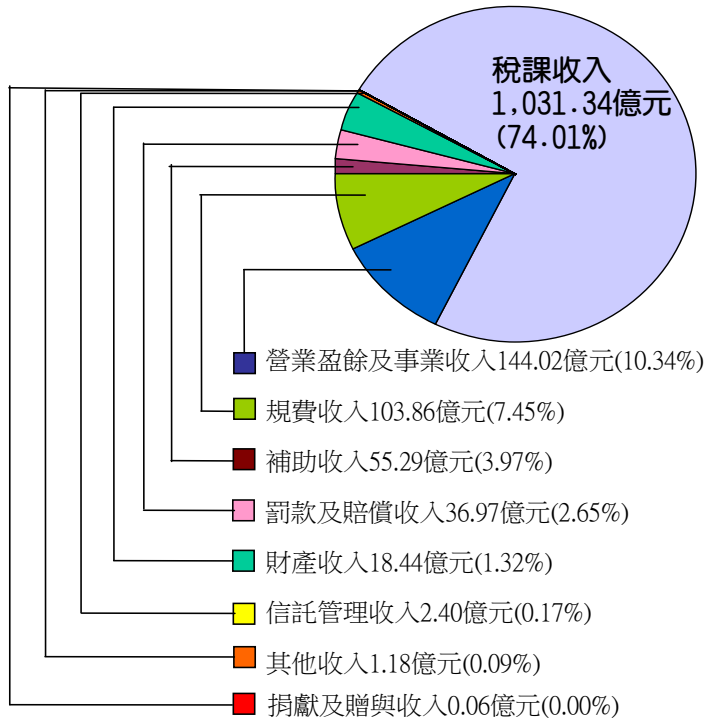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透過資訊管理，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以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資訊管理，則在積極推動各機關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以期建設臺北市政府成為具效能且便民的電子化政府。謹將本處最近半年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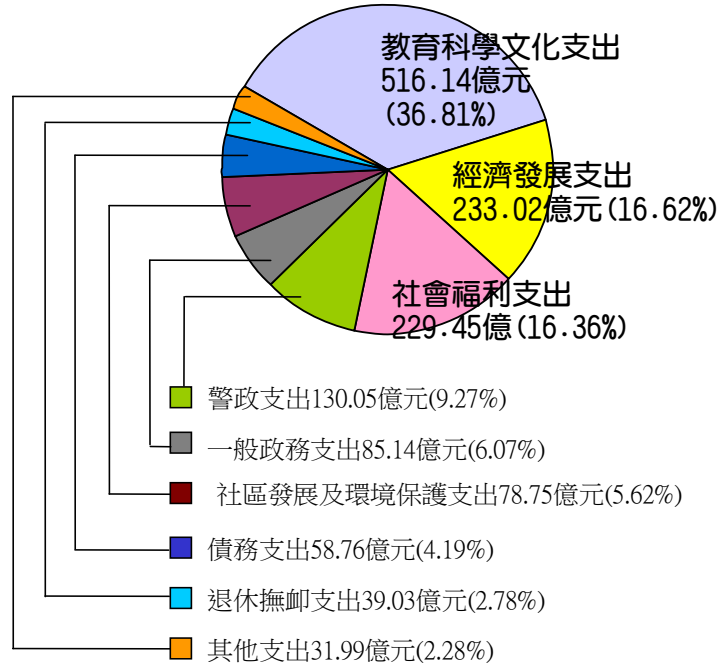
(一)整編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依法發布實施

為因應中央政府補助本市教師專案退休經費及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等需要，經依預算法及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有關規定，提出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於 94 年 8 月 30 日函請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 95 年 1 月 3 日發布實施。追加（減）預算案審議結果，全數照案通過，歲入計核列追加 53.41 億元，追減 41.45 萬元；歲出計核列追加 53.12 億元，追減 1.39 億元。經追加（減）後，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增為 1,393.56 億元，歲出增為 1,402.3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8.7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1.67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60.45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94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1,393.56億元



歲出政事別1,402.3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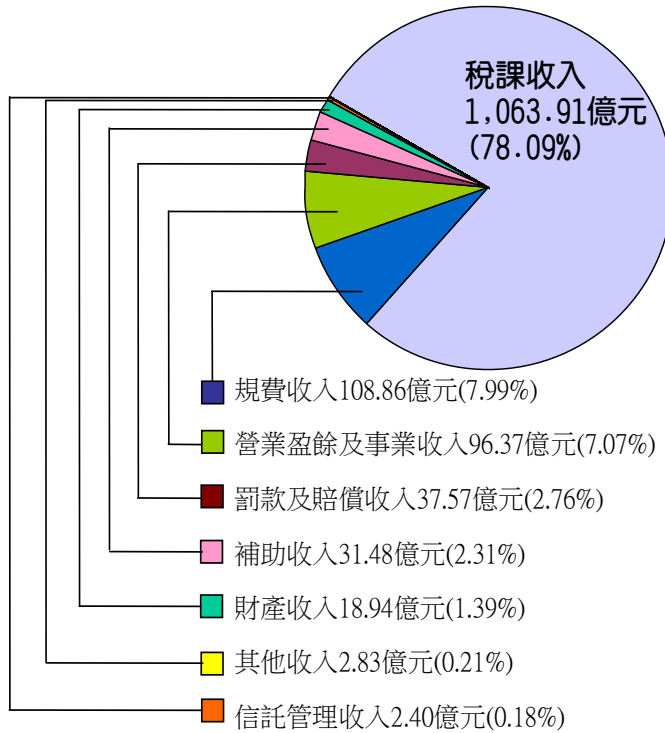


(二)整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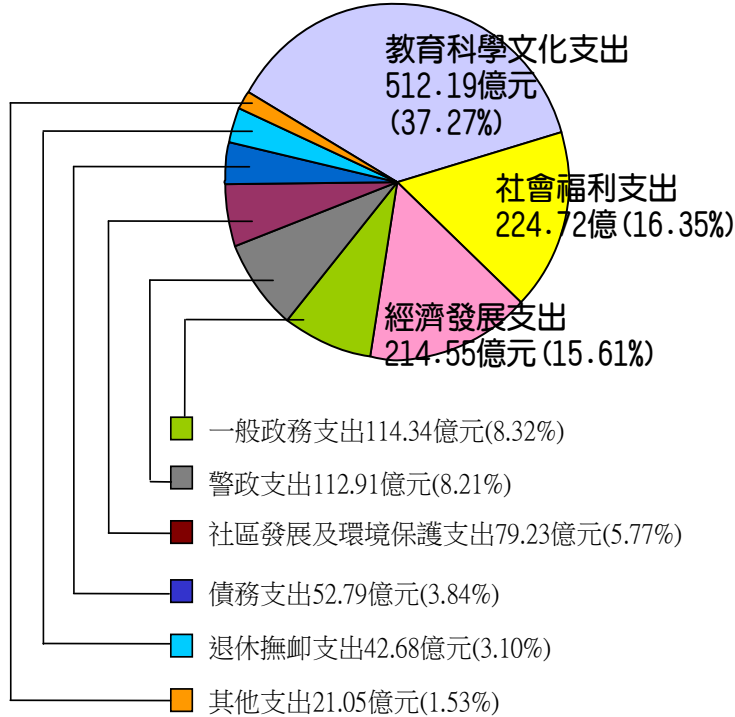
1、總預算之整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行政院訂頒之「9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製完成，於 94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 95 年 1 月 17 日發布實施。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歲入核列 1,362.36 億元，較原列 1,315.12 億元，增列 47.24 億元，約增 3.59%；歲出核列 1,374.46 億元，較原列 1,378.66 億元，刪減 4.2 億元，約減 0.3%。以上歲入較 94 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負成長 2.24%；歲出較 94 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負成長 1.99%。上述歲入歲出之差短 12.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5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67.1 億元，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5 億元外，另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49.05 億元予以彌平。

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1,362.36億元



歲出政事別1,374.46億元



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95年度預算數		94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362.36	100.00	1,393.56	100.00	-31.20	-2.24
(1)經常門	1,359.69	99.80	1,390.19	99.76	-30.50	-2.19
(2)資本門	2.67	0.20	3.37	0.24	-0.70	-20.77
2. 歲出	1,374.46	100.00	1,402.33	100.00	-27.87	-1.99
(1)經常門	1,148.94	83.59	1,155.66	82.41	-6.72	-0.58
(2)資本門	註1 225.52	16.41	246.67	17.59	-21.15	-8.57
3. 歲入歲出差短	12.10		8.78		3.32	37.81
4. 債務還本	註2 55.00		51.67		3.33	6.44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67.10		60.45		6.65	11.00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49.05		60.45		-11.40	-18.86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5					
6. 總預算規模(2+4; 1+5)	1,429.46		1,454.00		-24.54	-1.69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4.69		4.16		
8. 經常收支賸餘	210.75		234.53		-23.78	-10.14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5.50		16.87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215.02		177.48		37.54	21.15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77.64		1,731.65		45.99	2.66
12. 債務未償餘額	註3 2,390.33		2,230.31		160.02	7.17
13.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15%)		12.10		10.25		
14.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NP平均數(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3.6%)		2.16		2.08		

註：1. 95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225.52億元，占歲出16.41%，惟如連同捷運建設等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628.71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777.64億元之35.37%。

2. 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編列。95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55億元，係按5.17%計列。

3. 截至95年2月28日實際債務未償餘額為1,769.47億元。

近年來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入		歲出 (1)		歲入歲出 差短(2)	債務還本 (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須融資調度數	
	金額	成長%	金額	成長%				金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
85	1,328.16	7.80	1,386.55	15.64	58.39	139.84	1,526.39	198.23	12.99
86	1,381.91	4.05	1,404.13	1.27	22.22	178.19	1,582.32	200.41	12.67
87	1,677.40	21.38	1,447.75	3.11	騰餘 -229.65	399.13	1,846.88	169.48	9.18
88	1,489.60	-11.20	1,527.11	5.48	37.51	178.51	1,705.62	216.02	12.67
88下及89	2,419.33	62.41	2,616.76	71.35	197.43	133.31	2,750.07	330.74	12.03
88下及89 還原一年	1,612.89	8.28	1,745.54	14.30	132.65	88.87	1,834.41	221.52	12.08
90	1,470.32	-8.84	1,589.35	-8.95	119.03	96.50	1,685.85	215.53	12.78
91	1,420.30	-3.40	1,536.38	-3.33	116.08	119.40	1,655.78	235.48	14.22
92	1,342.46	-5.48	1,477.47	-3.83	135.01	51.33	1,528.80	186.34	12.19
93	1,270.53	-5.36	1,361.15	-7.87	90.62	54.74	1,415.89	145.36	10.27
94	1,393.56	9.68	1,402.33	3.03	8.78	51.67	1,454.00	60.45	4.16
95	1,362.36	-2.24	1,374.46	-1.99	12.10	55.00	1,429.46	67.10	4.69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5 年 1 月 12 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於 95 年 1 月 24 日發布實施，其審議結果如下：

(1)營業部分(4 個基金)：總收入 159.88 億元，總支出 144.89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14.99 億元，較原列 13.98 億元，增加 1.01 億元，約增 7.22%。

(2)非營業部分

甲、作業基金(9 個基金)：總收入 214.29 億元，總支出 175.56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8.73 億元，較原列 36.24 億元，增加 2.49 億元，約增 6.87%。

乙、債務基金(1 個基金)：基金來源 497.85 億元，基金用途 497.79 億

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0.06 億元，全數照案通過。

丙、特別收入基金(11 個基金)：基金來源 547.19 億元，基金用途 570.41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23.22 億元，較原列 26.26 億元，減少 3.04 億元，約減 11.58%。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預算，以暢交通

1、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東延段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南港線東延段因核定發包策略之變更，電聯車標、機電系統工程標併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提前於 92 年度完成發包；另電梯、電扶梯工程併北區工程處土木工程區段標，提前於 92、93 年度完成發包，致原法定分年預算不足，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追加、追減數均為 3.87 億元，歲出追加、追減數均為 11.0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追減均為 7.14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

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52.75 億元，歲出為 150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97.25 億元。案經本府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照案審議通過。

2、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信義線因財務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其所定各級政府負擔比例與原法定預算所編不同，以及興建完成後將與淡水線銜接，須補足淡水線因運量成長所需之 4 列電聯車，致原法定預算不足，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追加數為 11.85 億元，歲出追加數為 18.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 16.37 億元、追減 9.72 億元，淨追加部分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138.35 億元，歲出為 384.80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246.45 億元。案經本府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4 年 12 月 26

日照案審議通過。

3、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松山線因財務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其所定各級政府負擔比例與原法定預算所編不同，以及興建完成後將與新店線銜接，須補足新店線因運量成長所需之 3 列電聯車，致原法定預算不足，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追加數為 11.17 億元、追減數為 9.16 億元，歲出追加數為 12.5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 23.46 億元、追減 12.91 億元，淨追加部分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197.33 億元，歲出為 568.62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371.29 億元。案經本府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照案審議通過。

4、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 95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

各項費用明細表

本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其中第 3 期工程 95 年度工務行政額度為 12.70 億元，新莊、蘆洲支線第 3 期 95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額度分別為 4.02 億元及 2.71 億元，經依 貴會所作工務行政應逐年送會審議之決議，第 3 期工程 95 年度工務行政，計核編 11.58 億元，新莊、蘆洲線支第 3 期 95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計分別核編 3.54 億元及 2.71 億元，案經本府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三讀審議通過，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 95 年度工務行政准列 11.55 億元，較原列 11.58 億元，刪減 0.03 億元，約減 0.26%；後續路網新莊、蘆洲支線第 3 期 95 年度工務行政准列 3.53 億元，較原列 3.54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28%，準備金照原列 2.71 億元審議通過。

- 5、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5 年度建設經費（不含機電系統工程經費）

本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5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8.66 億元，案經本府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4 年 12 月 26 日照案審議通過。

6、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95 年度建設經費

本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5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計列 30.11 億元，松山線計列 53.80 億元，案經本府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信義線准列 30.106 億元，較原列 30.11 億元，刪減 0.004 億元，約減 0.01%；松山線照原列 53.80 億元審議通過。

(四)彙編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編造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嗣經該處於 94 年 10 月 5 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本府業於 11 月 2 日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復審計處。

(五)彙編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4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7.12 億元，以上動支數業已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95 年 2 月 7 日函請 貴會審議。

(六)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

因應積極辦理；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本府另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二、會計業務

(一)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以及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二)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18 條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之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

之會計制度，截至 95 年 1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及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等 18 個會計制度，其餘 7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積極設計中。

(三)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期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機制，本府自 91 年度起實施各機關內控制度聯合訪查，94 年度陸續辦理訪查本府教育局等 18 個機關，其查核結果業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提報「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會報」討論通過，業函請各受查機關切實依會議決議檢討限期改善。

三、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促使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

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並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除每週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處網站發布外，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另以 87 年至 94 年 5 月之統計資料，編製 94 年「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比較」單行本，提供本府各機關首長參用。95 年上半年將繼續彙編「94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行政院主計處，並編印 95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供各界參用。此外為能以最快方式提供本市最新資訊，本處同時將重要市政統計資料置於網際網路上，便利各界直接上線查詢，並隨時更新資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提升本市競爭力

為提升本市競爭力，本處自 88 年 4 月起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截至 94 年底已陸續完成 88 年至 93 年國內 23 縣市統計指標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分別彙編各年之「國內都(縣)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用。而國際

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亦已經完成 1999 年至 2003 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彙編結果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並就各都市單項指標自 2000 年起之資料，以滾動式將每 3 年資料編印成冊，分送市府各一級機關參用；94 年下半年再繼續進行 2004 年資料蒐集作業，預定於 95 年 6 月彙編完畢，並上網供各界參用。

(三)充實統計服務網路，以達資訊共享

為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充實本府統計服務網路，本處全球資訊網業於 86 年 7 月正式開放，後經陸續改版，除原提供之各項統計調查結果及調查報告、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本府統計期刊一覽表等資料外，另設「動畫臺北」專區，將統計圖以動畫方式呈現，並輔以歷史統計資料表，以供各界多元化的查詢，提升本府統計資訊之服務品質。

(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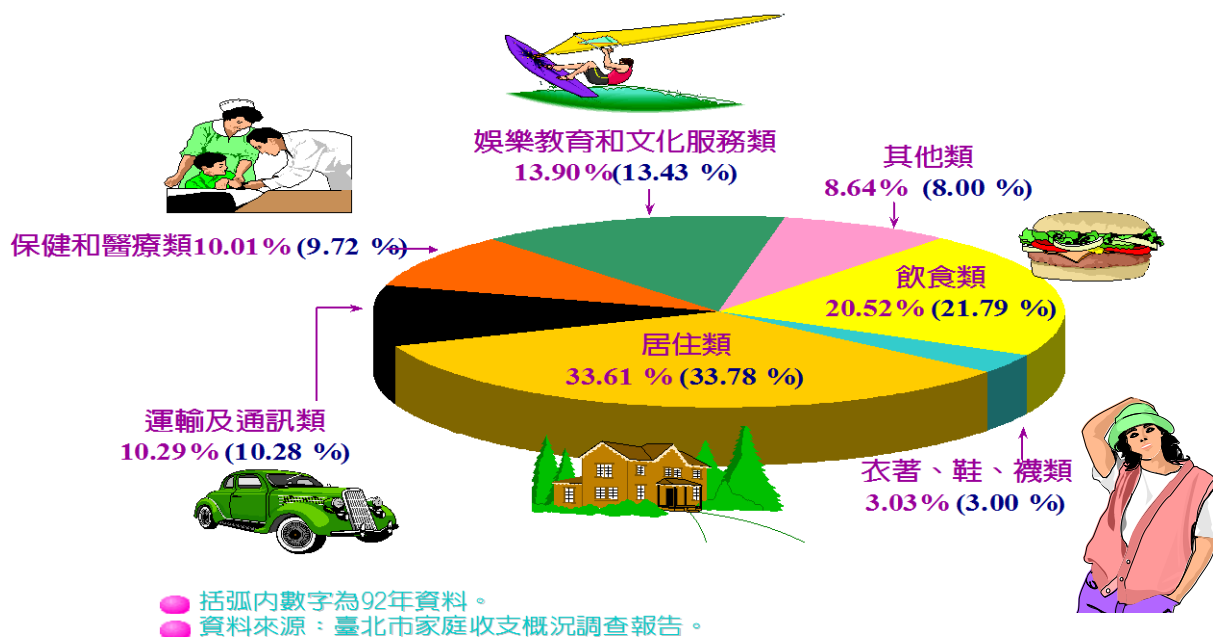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

下列兩種：

- (1) 訪問調查：94 年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個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 94 年 12 月至 95 年 2 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 (2) 記帳調查：94 年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臺北市 93 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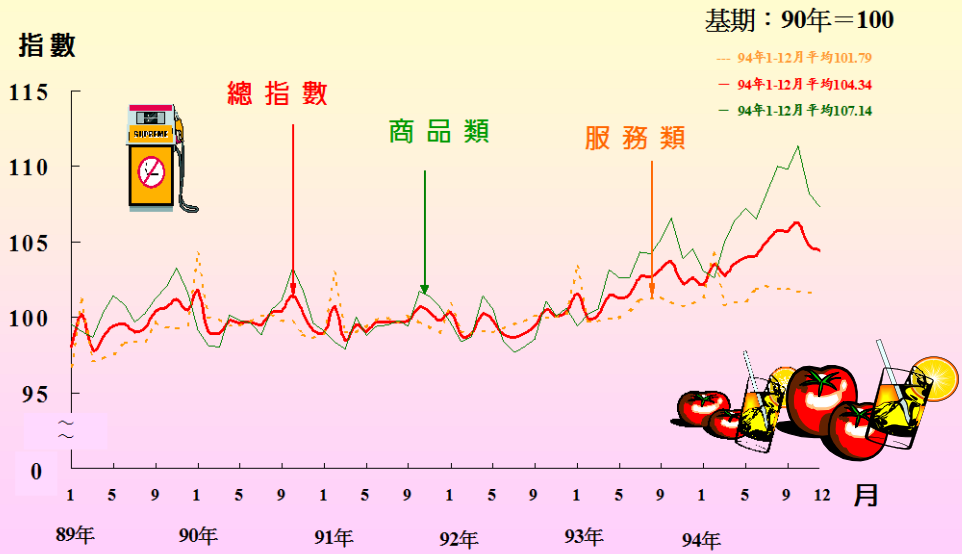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以 90 年為基期），計有下列 3 種：

-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民國 94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指數為 104.34，與 93 年 101.91 比較，上漲 2.38%，主要受食物類價格上漲所致。
-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民國 94 年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 120.27，與 93 年 119.47 比較，上漲 0.67%，主要係受材料中之木材及其製品類價格上漲影響所致。
- (3)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民國 94 年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年指數為 101.84，與 93 年 100.84 比較，上漲 0.99%，主要係受娛樂類價格上漲影響所致。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五) 蒐集各項工程單價與物品價格，以作為預算共同編列基準

為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本處於95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如鋼筋、水泥等計125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共同使用之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作為各機關編列95年度預算之共同基準。

(六)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俾臻統計調查e化

為因應我國加入亞太22國之國際比較計畫

擴增之物價調查，實施 PDA 電腦輔助查價作業，以增進物價指數查價編算品質與效率；另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通用版調查系統開發時程，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作業(目前運用於人力資源調查)，以降低調查成本及順應各國辦理政府統計調查之技術發展。

(七)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94 年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

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每 5 年舉辦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統籌策劃設計，目的在於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作為政府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計畫，強化農林漁牧業生產結構、體質與規劃區域發展之依據。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於 95 年 1 月 1 日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 1 月 6 日成立普查所，自 3 月 1 日開始實地訪查，至 4 月 25 日結束調查工作，計動員 140 餘人。預計於 95 年 5 月 10 日完成審核工作，5 月 20 日將普查表件彙送至行政院主計處。

(八)繼續協助中央有關機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94年下半年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下列4項共6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統計處彙辦)。
- 3、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行政院勞委會統計處彙辦)、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4、每5年辦理之工業生產成本調查(經濟部統計處彙辦)。

95年上半年除上述按月、按半年之例行性調查外，尚有按年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以上2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彙辦)。

四、資訊管理業務

(一) 賡續積極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建構網路城市

- 1、召開資訊化推動委員會：為加速網路新都推動成效，自 94 年起本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由每季召開改為每月召開，並選定臺北市無線寬頻建設、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無線校園、地理資訊加值應用、公文處理整合系統及市民生活網暨市民 e 點通網站整合建置暨營運等為重點執行方案。
- 2、辦理 2006 年國際數位城市論壇：預計於 95 年 6 月底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活動以開放國內、外跨國性電腦通訊大廠、公會、協會及縣、市政府聯合規劃設置不同主題之資訊研討會，並於現場辦理數位城市成果展示，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界之首長、資訊科技主管、專家參與，對無線網路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生活、資訊教育及縮短數位落差等範疇進行研討及經驗交流。
- 3、參加 2006 年智慧社區（城市）評選：本市以「網路新都計畫邁入數位時代」為題，參與美國智慧城市論壇(ICF)組織舉辦之 2006 年智慧社區（城市）評選，94 年 11 月入選

為 21 個資訊城市(Smart 21)之一，該組織並於 95 年 1 月公布臺北市已獲選為 2006 年 7 大智慧社區(城市)，現正著手撰擬第 2 階段參選文件，爭取 2006 年智慧社區(城市)獎之最高榮譽。

(二)加強推動電子化政府，提升政府效能

- 1、推動公文處理整合：整合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線上陳核、公文管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功能，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全國公文書之橫書，全面推動橫式公文製作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至全府各機關學校使用，並自 94 年 10 月起逐步推動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表單線上簽核等作業功能，截至 94 年底已推動秘書處等 44 個機關上線使用，預定 95 年全面推動至本府各機關。
- 2、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持續加強本府各項業務與各類型文件建檔，強化經驗分享與知識傳承，提供中時、聯合、自由 3 大報每日市政相關新聞之匯集、上網閱覽及電子郵件遞送服務，並連結中央通訊社、中國時報、聯合知識庫，提供歷年完整新聞資訊，94 年 7-12 月平均每日使用人次為 549 人次。

- 3、推動電子公務處理系統：以單一工作流程概念，建構全府共同性單一公務作業平台，提供表單簽核、場地管理、物品管理、專案管理、採購管理、彙報管理等業務使用，該系統業於94年6月起進行試辦，並於94年10月起陸續推廣至本府各一級機關使用。
- 4、建置員工愛上網：94年10月完成員工愛上網作為員工入口網站，運用帳號密碼或憑證作為身分識別基礎，達到單一帳號簽入，提供本府員工更便捷之資訊作業服務。
- 5、推動資訊作業服務網：94年9月完成資訊作業服務網開發上線作業，整合現行資訊行政業務，包括各機關資訊員工管理、資訊計畫申辦、資訊預算審理、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資訊作業成果考核等業務。本府418個機關學校95年度資訊計畫與概算均利用本系統作線上提報，並採無紙化審查作業，減少紙張用量，大幅提高審查速度。
- 6、建置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管理系統：為有效彙整了解本府各機關對於貴會審查預算所作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及附帶意見之辦理情形，於94年12月繼單位預算續開發完成附屬

單位預算審議意見管理系統，提供各局處登載使用。

- 7、推動市政資料庫：連結戶政、地政、建管、土地使用分區及消防安檢等 5 個業務資料庫，提供跨機關業務查詢服務，簡化作業流程，減少市民往返奔波時間，達到免書證、免謄本服務目標，截至 94 年 12 月底計有 65 個業務使用機關，提供查詢服務之申辦項目共 181 項。

(三)推動市政網站服務，提高資訊運用效能

- 1、市府網站相關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進行網站及臺北電子報改版、宣導行銷，並持續推出各種切合市民需求之主題網，截至 94 年 12 月底上網人數已突破 3,094 萬人次、網路市民人數累計達 29 萬 2,596 人、臺北電子報訂閱數已達 3 萬 3,000 人。另持續辦理市民 3 小時免費上網訓練課程，截至 94 年 12 月受訓人次累計達 33 萬 5,807 人次。
- 2、建構本府英文網站：已建構完成本府英文網站共通性平台，截至 94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33 個本府一、二級機關暨重點機關英

文網站納入整合平台運作。

3、推動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整合市長信箱、聯合服務中心、1999 市民熱線及話務中心案件後送等人民申訴陳情管道成為單一申訴窗口，每月處理案件量已超過 5,000 件。94 年 11 月並導入網路市民個人化服務，讓網路市民的來信可以及時受理，也可以管理個人信件資料及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等，95 年將再繼續整合秘機信、重點機關民意信箱等申訴陳情管道，以提升其效益。

4、推動「無障礙網頁空間」：加速推動本府無障礙網路空間建置，以縮短數位落差，已完成本府中文網站共同性建置平台，94 年度並已辦理建置平台推動以及無障礙網頁檢測作業講習，截至 94 年 12 月底本府已有 121 個機關學校網站通過檢測取得無障礙網頁檢測標章。

(四) 推動市政資訊基礎建設及管理，提供經濟、安全、便利的資訊環境

1、建置本府網路電話：為建立順暢的數位語音通訊平台及溝通管道，94 年已完成第 1

階段本府網路電話，建置範圍包括市政大樓合署辦公機關暨府外 26 個機關（含各區公所、警察局等），95 年預計將其餘所屬機關全部建置完成。

- 2、推動本府視訊會議系統：為建立本府各機關便捷之互動溝通管道，提升本府決策能力，建置完成本府視訊會議系統，計建置全府 180 個機關共 250 個視訊會議設備，並於 94 年 5 月 3 日正式啟用，提供各機關災害緊急應變、醫療防疫、區政服務、行政會議、國際交流等多元用途。同年 7 月再陸續擴充推廣至消防局、衛生局及工務局所屬部分機關運用。
- 3、推動本府各機關公務無線網路環境：94 年底已完成本府市政大樓、各區公所、公訓中心、動物園、大安地政事務所及市場管理處等機關之會議室及辦公室無線網路環境，並加強建立無線網路安全認證管理，創造行動化辦公室網路環境。
- 4、落實本府資訊安全政策及防護機制：為提供資訊安全環境，實施全天候網路安全監控偵測服務，提供各機關安全可靠之電腦

作業環境，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策，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演練。94 年度已將病毒偵測系統納入本府市政資訊網路中，95 年度將加強公務無線網路環境安全及監控作業，以有效防止電腦病毒影響本府資訊作業。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